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9/58
17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40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41和Corr.1)通过)

49/5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3499 (XXX)号决议,及以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8月17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47/233号决议,

并回顾其1992年12月11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

欢迎遵照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成立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

铭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¹ 第三十九届、² 第四十届、³ 第四十一届、⁴ 第四十二届、⁵ 第四十三届、⁶ 第四十四届、⁷ 第四十五届、⁸ 第四十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²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³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⁴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⁵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⁶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⁷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⁸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届、⁹第四十七届、¹⁰第四十八届¹¹和第四十九届¹²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回顾其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内有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加强协商过程以期尽量减轻那些因执行《宪章》第七章的预防或强制措施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所遇到的特殊经济问题的讨论，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应当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考虑到各方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旨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增进其有效性、实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其成员数目的各种提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4年会议工作的报告，¹³

对特别委员会在拟订《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¹⁴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回顾《宪章》第五十三条和第一〇七条载有关于某些国家特别安全办法的内容，

注意到上述内容所指的国家现为联合国会员国，实属本组织各项努力的宝贵资产，

认为第五十三条一些部分和第一〇七条的规定已经过时，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³

⁹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¹⁰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

¹¹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48/1)。

¹²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49/1)。

¹³ 同上，《补编第33号》(A/49/33)。

¹⁴ 第49/157号决议，附件。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召开其下一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以前，就《宪章》中包括第五十条在内与各国因为实施根据《宪章》第七章施加的制裁而面临的特殊经济困难有关的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提出报告，分析特别委员会1994年会议报告所载关于这项问题的提议和建议，其中适当注意为执行任何这些提议和建议可能采取的实际方式和方法；

4. 请特别委员会依照下文第5段的规定，在其1995年会议上：

(a) 给予适当时间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

(一) 继续优先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向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的各项提议，包括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就此问题提出的工作文件；¹⁵

(二) 审议已提交特别委员会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具体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并增进其效率的提议以及为了提高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性而提出的订正提议；

(b) 继续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提议；

(二) 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其他具体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一个解决争端服务机构以便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提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各种提议；

(c) 审议删除《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一和二项和第一〇七条所载的有关“敌国”的字句，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对此问题应采取的最适当法律行动的建议；

¹⁵ A/AC.182/L.79。

(d) 继续审议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问题；

5. 又请特别委员会切记凡是在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问题上都要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与其会议，包括其工作组的会议，并决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其认为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参与有助于其工作时，可以邀请它们参加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有关具体项目的辩论；

7.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1995年会议上继续审查其成员组成，特别是审议关于全体会员国全部参与其工作的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